

檔 號：

保存年限：

正 本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 絡 人：許真瑋

連絡電話：02-23775108 ext.16

傳真電話：02-27391930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111）字第 0280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會彙整 111 年 4 月份重要公文乙份供參，請 查照。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理 事 長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111 年 4 月份重要公文目錄

壹 法規公告				
1	內政部	1110413	訂定「都市計畫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土地變更處理原則」，自發布日施行	P.1
2	經濟部	1110422	修正「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自即日生效。	P.6
3	內政部	1110419	公告受理 111 年度「內政部補助國內營造業及建築師事務所赴海外拓點計畫」受補助單位申請案，受理時間自公告日起至 111 年 5 月 8 日止。	P.19
貳 法令預告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10322	修正「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第 10 條草案。	P.20
2	內政部	1110412	修正「國土測繪成果資料收費標準」。	P.27
3	內政部	1110420	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0 條及第 6 條附表 1。	P.45
4	內政部	1110420	修正「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第 6 條、第 10 條。	P.46
參 解釋函令				
1	內政部	1110328	「公寓大廈內設有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B-2 組『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量販店』使用用途之場所，其內部增設無障礙昇降設備時，有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11 條之解釋」1 案。	P.51
2	內政部營建署	1110328	有關 110 年 12 月 17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100819246 號函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7 條第 1 款第 1 目之解釋 1 案。	P.53
3	內政部	1110414	有關原利用私設通路通行，領有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築物，申請拆除新建、增建、修建及改建，應否再檢討該私設通路通行同意書 1 案。	P.55
4	內政部營建署	1110422	有關申請使用執照時，綠建材標章已逾有效期限，是否得認定為綠建材之有效認可文件疑義 1 案，請查照。	P.61
5	內政部	1110422	有關新竹市政府函為該部 105 年 1 月 4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40818875 號函等情疑義 1 案。	P.63
6	內政部營建署	1110425	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7 條檢討疑義 1 案。	P.65

肆	公文轉知			
1	內政部 營建署	1110414	檢送該署 111 年 3 月 31 日召開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6 條修正草案研商會議紀錄 1 份。	P.67

理事長的話

4月24日 COVID-19 本土病例新增突破五千例，再創國內疫情以來新高，公會為因應台灣疫情升溫，近期將邀請台大公衛教授陳秀熙線上演講，讓建築師們得以有效做好個人防疫措施。另外，為改善開業建築師投入文化資產修復之規劃設計合理報酬，公會積極與行政、立法部門溝通，促成「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第 8-1 條條文修正，未來更將努力推動其他公共工程服務費率也能夠適度提升。

壹、有關會務及法案

- 一、為增加開業建築師、相關技師投入文化資產修復或再利用之規劃設計、監造勞務執行主持人，並改善因招標金額過低影響廠商投標意願，提供合理且貼近實務需求的報酬，文化部已通過「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第 8-1 條條文修正案，服務費用採修復或再利用工程費用百分比法計費之相關規定。本案預告終止日 111 年 4 月 8 日。

後續本會將繼續努力就目前已簽訂合約的服務案，爭取亦可適用修正後之百分比法計費。

- 二、111 年 3 月 24 日行政院函送「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有關修正條文草案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裝置」修正為「測試」。現行「裝置」之定義見於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5 條之 1。為「消防安全設備施工完成後之功能測試，並製作消防安全設備測試報告書」，惟與一般大眾對裝置之認知未合，且消防安全設備施工常係多種專業人員共同施作，施作人員並非均由消防專技人員獨立完成，消防專技人員在消防安全設備施工，以指導監督及確認為主。又消防安全設備各構件之施工，尚涉自來水法及電業法等之規範，自來水管承裝商及電器承裝業自得依前開法令規範，從事消防安全設備有關水管、電氣工程配管、配線、插座等施工，為使法律授權明確，符合實務態樣故予修正。

另有關「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於 109 年 12 月 4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完成一讀(委員會待審)。

本會於 111 年 3 月 31 日召開專案會議就相關條文重新檢視外並持續朝「消防設備人員法(草案)」與「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併案審議之方向努力。

貳、公會講習、活動訊息

- 一、本會原訂於 111 年 4 月中旬辦理「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因受疫情影響，調整開課日期及地點如下：111 年 5 月 6、7 日，地點：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 6 樓大研討室（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17 號），請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
- 二、於 111 年 4 月 9 日、10 日假淡水金鬱金香酒店舉辦 110 年度全國暨各縣市公會會務人員聯誼活動。

劉國隆 謹上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30 日

相關公文及法規資訊同步刊載本會網站
請加本會 LINE@連結網站資訊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1年4月13日

台內營字第1110804877號

訂定「都市計畫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土地變更處理原則」，自即日生效。

附「都市計畫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土地變更處理原則」

部 長 徐國勇

都市計畫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土地變更處理原則

- 一、本原則依都市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原則適用對象，為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十八條之五及第二十八條之六規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所使用之都市土地。
- 三、申請變更使用分區為特定工廠專用區之土地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土地面積以特定工廠登記廠地範圍為原則，必要時得使用範圍外毗鄰土地作為隔離綠帶或公共設施。
 - （二）土地形狀應完整連接。但土地為寬度不超過十公尺之都市計畫道路用地、既成道路或水路所分隔，可與特定工廠登記廠地合併供一生產單元完整使用者，不在此限。
 - （三）土地應臨接寬度至少達八公尺以上之道路，且該道路連接計畫道路，以符合特定工廠專用區所衍生之交通及防救災需求。臨接之道路寬度不足八公尺者，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同意後，應退縮建築，併所臨接之道路寬度達八公尺以上。
 - （四）非屬重要水庫集水區、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軍事禁限建範圍及其他法令規定禁止使用之土地。
 - （五）土地位於山坡地者，除應符合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1、原始地形在坵塊圖上之平均坡度為百分之四十以上：面積百分之八十以上土地應維持原始地形地貌，不得開發利用，其餘土地以規劃作道路及綠地等設施使用為限。
 - 2、原始地形在坵塊圖上之平均坡度為百分之三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四十：以作為開放性之公共設施使用為限。
 - 3、原始地形在坵塊圖上平均坡度未達百分之三十：得作為建築使用。
- 四、申請變更範圍土地使用規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人應擬定細部計畫，至少劃設申請變更總面積百分之三十土地為公共設施用地捐贈為直轄市有、縣（市）有或鄉（鎮、市）有，並自行負擔開發費

用及管理維護；其所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於主要計畫使用分區仍為特定工廠專用區。

- (二) 無法依前款規定劃設公共設施用地者，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同意得改以繳交代金，繳交代金之數額按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之變更範圍面積及依第六點規定簽訂協議書時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百分之五十計算，並得以分期方式繳納。申請變更之土地位於農業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繳之代金，應撥交予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設置之農業發展基金。
- (三) 申請變更範圍除與毗鄰供工業使用之土地交界鄰接區域外，應設置隔離綠帶、設施或退縮建築，其隔離或退縮距離應達一點五公尺以上。
- (四) 扣除留設第一款公共設施用地之可建築基地最大建蔽率及容積率分別為百分之七十及百分之一百八十，且應低於依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五條所定施行細則或直轄市、縣（市）各該都市計畫書中乙種工業區之最大建蔽率及容積率。
- (五) 特定工廠專用區之使用項目，以工業主管機關核准之低污染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為限。

五、變更使用分區之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通盤檢討：

- 1、都市計畫擬定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通盤檢討時，應先洽工業主管機關提供計畫範圍內已依法取得或未來可能依法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之現況情形，會商經濟、環保、交通、農業、消防及水利等單位研擬整體（區域性及小區域）發展及設置相關公共設施之規劃構想，並依權責訂定得申請變更為特定工廠專用區之土地範圍及申請變更案件檢討規定，以整體規劃及分別開發之方式辦理。
- 2、經都市計畫擬定機關審認符合本原則及依權責訂定申請變更案件檢討規定者，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應依法定程序就依權責訂定得申請變更為特定工廠專用區之土地範圍一次性檢討變更都市計畫，並視細部計畫審議情形，分期彙整製作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內政部核定，分階段發布實施；其辦理程序如附圖一。

(二) 個案變更：

- 1、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未依前款規定完成通盤檢討前，為適應經濟發展，申請人有迅行變更使用分區之需要時，得敘明理由並檢具工業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之特定工廠登記證明文件，經認定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後，檢具變更都市計畫書、圖及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同意書，送都市計畫擬定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變更使用分區；其辦理程序如附圖二。

2、變更都市計畫書應包括設置相關區域性公共設施之規劃構想，供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都市計畫擬定機關並應納入下次通盤檢討一併考量。

六、申請人於主要計畫核定前，應檢附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同意書或同意開發證明文件，並與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簽訂協議書同意下列事項及載明違反之處理方式，並納入都市計畫書：

（一）都市計畫核定前依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辦理捐贈及履行負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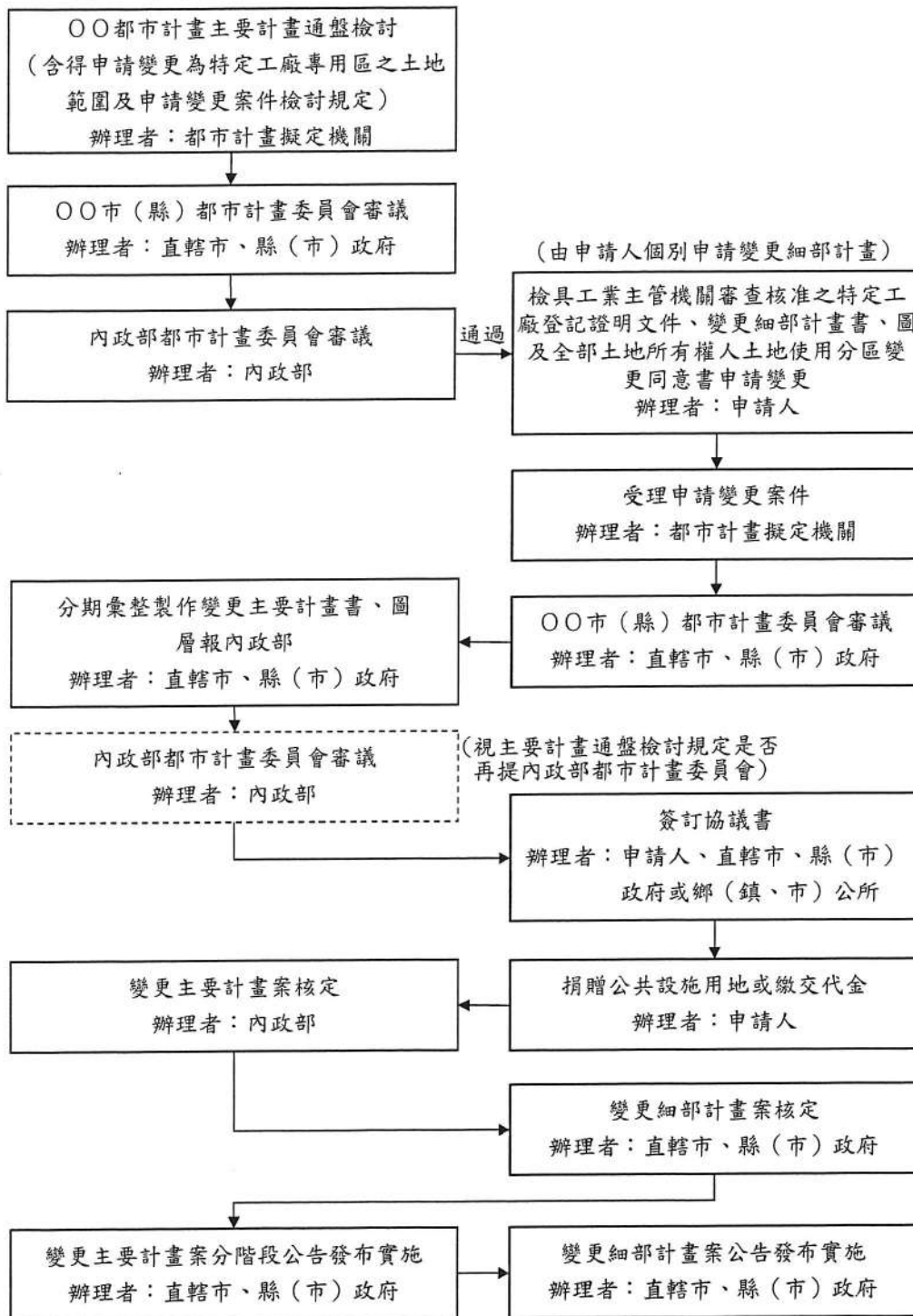
（二）依第八點本文規定規劃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七、申請變更為特定工廠專用區之案件依法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者，都市計畫變更審議、環境影響評估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得採平行作業方式辦理。但依法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者，其都市計畫變更案報請內政部核定時，應檢附環保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證明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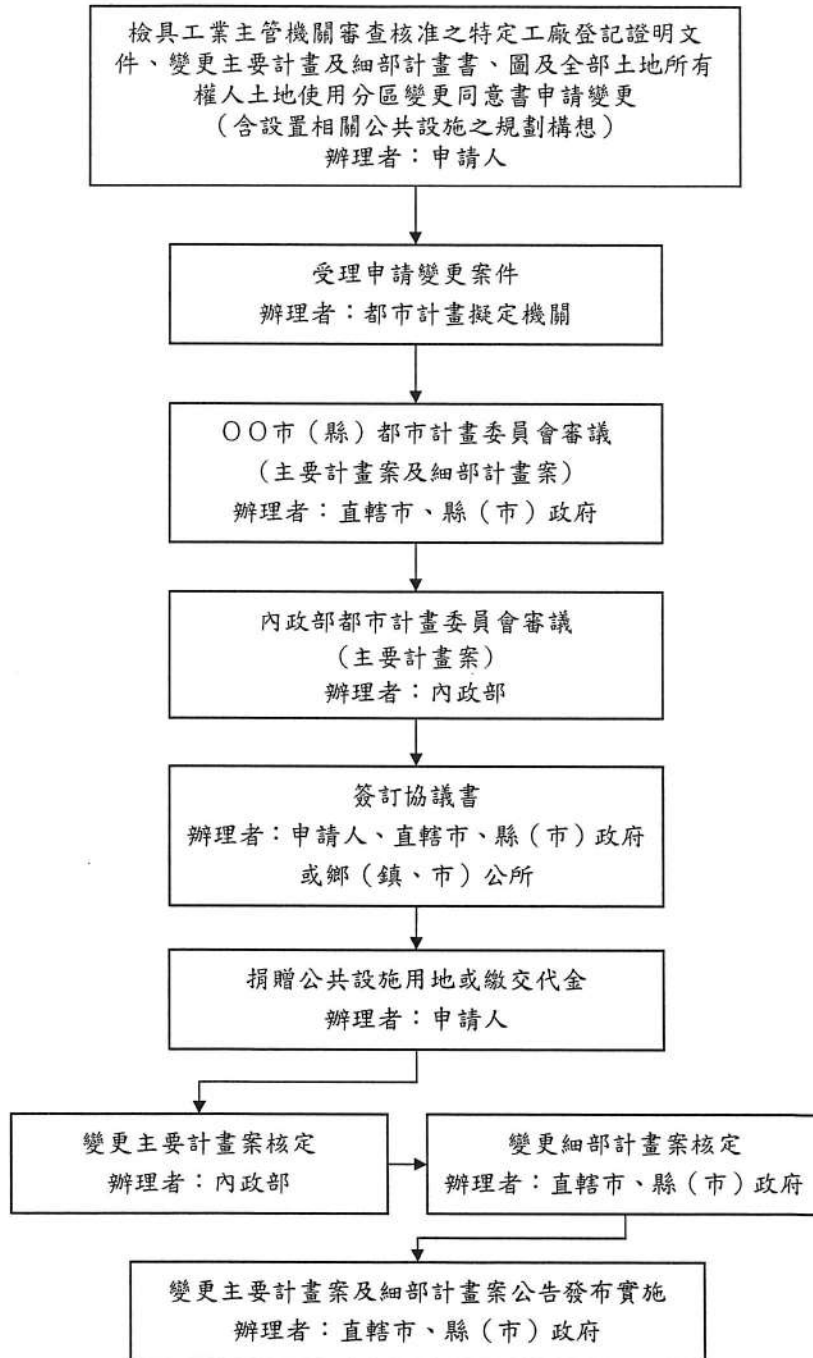
八、申請人應規劃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裝置發電設備面積不得少於屋頂水平投影面積之百分之五十。但因饋線不足、日照不足、建物結構特殊等因素，經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或經濟部指定之太陽能產業公（協）會評估及出具無法裝置之書面意見，並經經濟部同意者，免予設置。

九、本原則規定事項，得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就個案實際情形決議不適用本原則全部或一部之規定。未規定事項，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圖一 申請變更為特定工廠專用區之通盤檢討程序示意圖



附圖二 申請變更為特定工廠專用區之個案變更程序示意圖



經濟部公告

中華民國111年4月22日

經水字第11104601710號

主 旨：修正「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並自即日生效。

依 據：水利法第八十三條之九第二項。

公告事項：

一、為簡政便民並提升主管機關審核效率，針對免申請建築執照之農林漁牧地開發及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開發類型，簡化其滯洪體積及允許放流量之檢核基準，修正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第十四點第一項及刪除第十六點。

二、修正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計算方法如附件。

部 長 王美花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檢核基準及洪峰流量 計算方法

第一章 總則

- 一、本檢核基準及計算方法依水利法第八十三條之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出流管制計畫書與出流管制規劃書之滯洪體積檢核基準、降雨逕流洪峰流量計算方法、開發基地內排水路水理演算及滯洪演算等，應依本檢核基準及計算方法辦理。

第二章 洪峰流量計算方法

- 三、開發基地各重現期距之洪峰流量，依集水區面積、暴雨量、設計雨型、有效降雨量、集流時間、降雨-逕流模式，並配合數值水理模式計算。
- 四、基地開發前後之排水路集水區，應依現況基地條件及土地開發利用計畫進行劃設，使洪峰流量之計算成果能反應基地開發前後之地文與水文特性。

開發基地應進行劃設聯外排水路、截流水路及穿越水路之集水區，作為聯外排水路、截流水路與穿越水路通洪能力檢討及土地開發利用對區外排水影響評估之依據。

前項所稱聯外排水路，指土地開發基地排水出口至河川或區域排水間之連接水路；截流水路，指收集由開發區外流入土地開發基地地表逕流之水路；穿越水路，指穿越土地開發基地之水路(如附圖一)。

- 五、暴雨量採二十四小時降雨延時總降雨量。總降雨量採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治理規劃報告各重現期距分析成果；無治理規劃報告者，得採鄰近開發基地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以下簡稱氣象局)或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水利署)雨量站之降雨強度-延時 Horner 公式分析，公式如下：

$$I_{24}^T = \frac{a}{(t+b)^c}$$
$$R_{24} = I_{24}^T \times 24$$

I_{24}^T ：重現期距 T 年，降雨延時二十四小時內之降雨強度(毫米/小時)。

t ：降雨延時 1,440 分鐘。

a 、 b 及 c ：迴歸係數。

R_{24} ：二十四小時總降雨量(毫米)。

- 六、設計雨型應依鄰近開發基地之氣象局或水利署雨量站之降雨強度-延時 Horner 公式進行各重現期距雨型設計，設計雨型採交替區塊法，單位時間刻度採十分鐘，公式如下：

$$I_t^T = \frac{a}{(t+b)^c}$$

I_t^T ：重現期距 T 年，降雨延時 t 分鐘之降雨強度(毫米/小時)。

t ：降雨延時(分鐘)。

a 、 b 及 c ：迴歸係數。

七、有效降雨量應以美國水土保持局(Soil Conservation Service，以下簡稱 SCS)之曲線號碼法(Curve Number，以下簡稱 CN)計算，公式如下：

$$P_e = \frac{(P - 0.2Y)^2}{P + 0.8Y}$$

$$Y = 25.4\left(\frac{1000}{CN} - 10\right)$$

P_e ：累積有效降雨量(毫米)。

P ：累積降雨量(毫米)。

Y ：集水區最大蓄水量(毫米)。

CN：曲線號碼，附表一至附表四。

八、集流時間應考量集水區地表逕流至排水路之流入時間，及排水路至排水出口之流下時間，集流時間小於十分鐘者，以十分鐘計。集流時間計算公式如下：

$$T_C = T_1 + T_2$$

T_C ：集流時間(小時)。

T_1 ：流入時間(小時)。

T_2 ：流下時間(小時)。

前項流入時間，應依地表逕流型態採下列規定計算：

(一)開發基地集水區無明顯排水路，其降雨逕流屬於漫地流型態者，流入時間公式如下：

$$T_1 = L^{0.8} \frac{(Y + 25.4)^{0.7}}{4238 \cdot H^{0.5}}$$

$$Y = 25.4\left(\frac{1000}{CN} - 10\right)$$

T_1 ：流入時間(小時)。

L ：排水路長度(公尺)。

Y ：集水區最大蓄水量(毫米)。

H ：集水區地表平均坡度(%)。

CN：曲線號碼，詳附表一至附表四。

(二)開發基地集水區屬雨量降於房舍或地面之雨水經由側溝系統流入下水道管渠或排水路者，流入時間採計如下：

1、側溝及雨水井： T_1 =五分鐘至十分鐘。

2、雨水下水道幹支線系統： T_1 =十分鐘至十五分鐘。

第一項規定之流下時間以渠流流速法並依曼寧公式計算：

$$T_2 = \frac{L}{3600V}$$

$$V = \frac{1}{n} R^{2/3} \cdot S^{1/2}$$

T_2 ：流下時間(小時)。

L ：排水路長度(公尺)。

V ：渠流速度(公尺/秒)。

n ：排水路的糙度係數。

R ：排水路水力半徑(公尺)。

S ：排水路坡度(公尺/公尺)。

九、降雨-逕流模式應以 SCS 無因次單位歷線法計算，其洪峰流量與洪峰時間計算公式如下：

$$T_p = \frac{t_r}{2} + T_{lag}$$

$$T_{lag} = 0.6T_c$$

$$Q_p = \frac{0.208 \cdot A \cdot R_e}{T_p}$$

T_{lag} ：洪峰稽延時間(小時)。

t_r ：單位降雨延時(小時)。

T_p ：洪峰到達時間(小時)。

A ：集水區面積(平方公里)。

R_e ：有效降雨量(毫米)。

T_c ：集流時間(小時)。

Q_p ：洪峰流量(立方公尺/秒)。

前項 SCS 無因次單位歷線轉換單位歷線(如附圖二)之時間與流量比值應依附表五計算。

十、外水位歷線得自聯外排水排入區域排水或河川處之各重現期距洪水位計算(如附圖三)，公式如下：

$$h_p = H_p - H_b$$

$$H_t = \frac{1}{4} h_p + \frac{3}{4} \left(\frac{Q_t}{Q_p} \right) h_p + H_b$$

h_p ：開發基地排水出流排入處之區域排水或河川之各重現期距洪水位與

現況渠底高程差值(公尺)。

H_p ：開發基地排水出流排入處之區域排水或河川各重現期距洪水位(公尺)。

H_b ：開發基地排水出流排入處之區域排水或河川現況渠底高程(公尺)。

Q_p ：滯洪池入流歷線洪峰流量(立方公尺/秒)。

Q_t ：滯洪池入流歷線 t 時刻流量(立方公尺/秒)。

H_t ：開發基地排水出流處之區域排水或河川 t 時刻水位(公尺)。

前項區域排水或河川之各重現期距洪水位與現況渠底高程可參考主管機關核定之治理規劃報告。若無者，應重新計算。

十一、聯外排水路、截流水路及穿越水路各重現期距之洪峰流量得依第八點規定、合理化公式或基地開發前比流量計算。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章 檢核基準

十二、基地開發後排水出流洪峰流量檢核基準如下：

(一)基地開發後排水出流二年、五年及十年重現期距之洪峰流量依序應分別不大於開發前二年、五年及十年重現期距之洪峰流量。

(二)基地開發後十年重現期距之排水出流洪峰流量不得造成聯外排水路溢流或人孔冒水。

開發基地排水出流直排入海者，得免進行排水出流洪峰流量檢核。

十三、為降低或遲滯開發基地洪峰流量，應考量開發基地立地條件、排水區位與土地利用情形等，以滯洪、蓄洪、低衝擊開發設施、增加地表入滲、高程管理或其他出流管制設施為之。開發基地滯洪體積檢核基準如下：

(一)滯洪體積應依基地開發後十年重現期距洪水歷線、出流管制設施及外水位歷線，配合數值水理模式進行演算。基地開發後排水出流洪峰流量演算結果應符合前點規定。

(二)滯洪體積之安全係數應為一點二以上。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得衡量開發基地之重要性或集水區土地開發利用情形，提高滯洪體積之安全係數。

開發基地排水出流直排入海者，得免設置滯洪設施。

十四、土地開發利用屬下列開發樣態之一者，其檢核基準得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一)公路、鐵路及大眾捷運系統等線狀開發。

(二)免申請建築執照之農林漁牧地開發及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開發。

(三)符合下列條件之開發樣態：

1. 土地開發利用面積為五公頃以下。

2. 聯外排水路通洪能力達十年重現期距洪峰流量。

3. 滯洪體積之安全係數為一點二。

4. 開發基地排水出流為重力排水。

前項檢核基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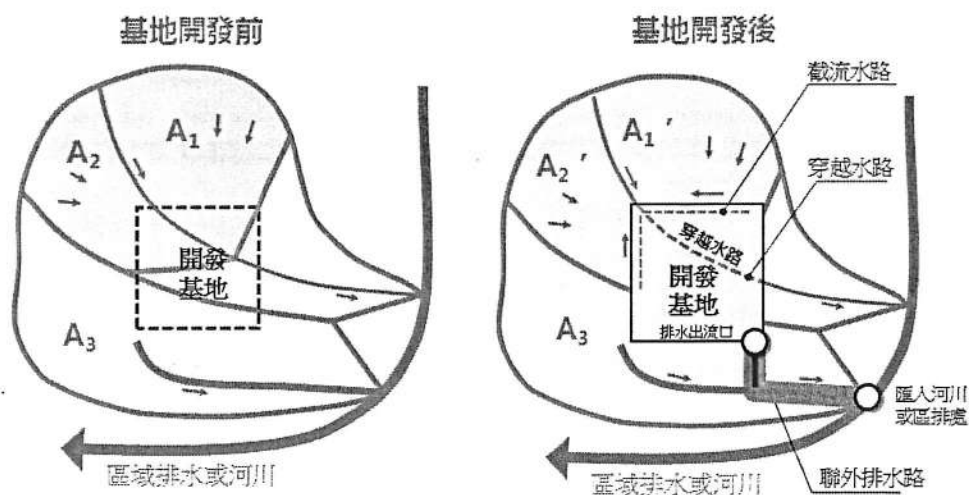
(一)開發基地每公頃滯洪體積不小於五百二十立方公尺。

(二)開發基地每公頃排水出流十年重現期距洪峰流量不大於每秒零點一六立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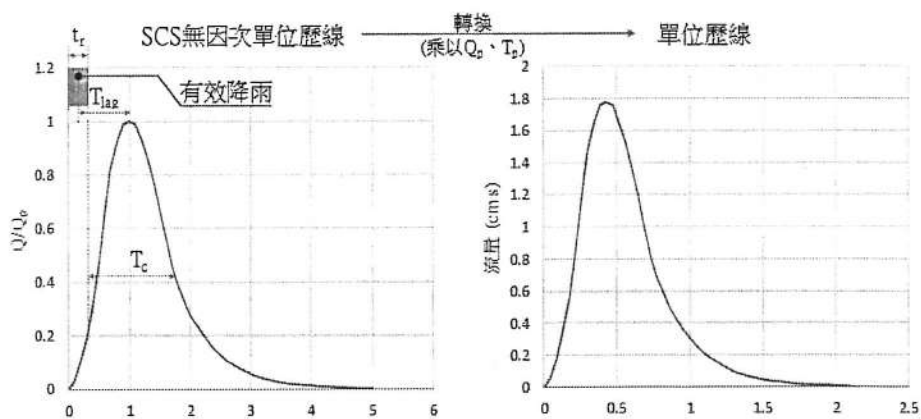
十五、土地開發利用行為不得對鄰近土地及排水路造成淹水影響，義務人應符合之檢核基準為土地開發於十年重現期距降雨事件下不得妨礙原有排水路之集水、排水功能，亦不得有路堤效應阻礙其上游地區之地表逕流通過之情形。

土地開發如位於主管機關核定之治理規劃報告十年重現期距淹水模擬圖之淹水範圍，應視個案情形提供相關補償措施，不得造成淹水風險移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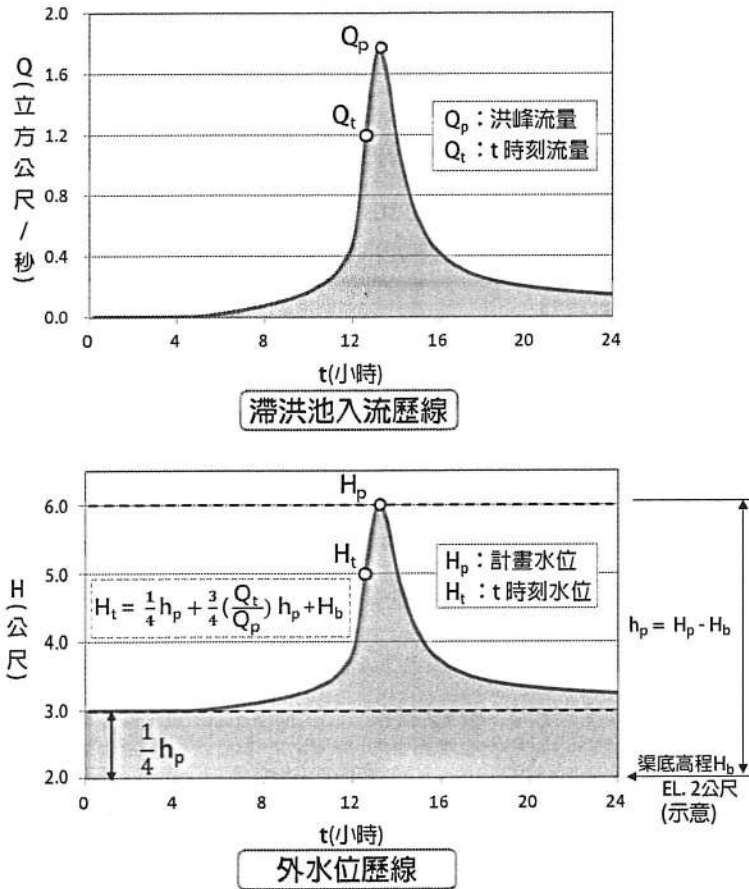
附圖一 開發基地穿越水路、截流水路及聯外排水路示意圖



附圖二 SCS無因次單位歷線轉換單位歷線示意圖



附圖三 外水位歷線示意圖



附表一 臺灣土壤性質分類表

分類代碼	表土質地分類	美國水土保持局分類
0	粗砂土、砂土	A
1	細砂土、壤質砂土、壤質粗砂土	
2	壤質細砂土、粗砂質壤土、砂質壤土、細砂質壤土	
3	極細砂土、壤質極細砂土、極細砂質壤土	B
4	粉質壤土、粉土	
5	壤土	
6	砂質黏壤土	C
7	黏質壤土、粉質黏壤土	
8	粉質壤土、砂質黏土	
9	黏土	

附表二 SCS 曲線號碼表【AMC II】

SCS 分類	土地利用情形	土壤分類		
		A	B	C
	耕地：			
1	無保護措施	72	81	88
2	有保護措施	62	78	78
	牧草地或放牧地：			
3	不良情況	68	79	86
4	良好情況	39	61	74
5	草地：良好情況	30	58	71
	森林：			
6	稀疏、覆蓋少、無覆蓋物	45	66	77
7	良好覆蓋	25	55	70
	空地、林間空地、公園、高爾夫球場、墓地等：			
8	良好情況：草地覆蓋面積超過 75%	39	61	74
9	稍好情況：草地覆蓋面積 50~75%	49	69	79
10	商業區(85%面積不透水)	89	92	94
11	工業區(72%面積不透水)	81	88	91
	住宅：			
12	≤1/8 英畝 (65%)	77	85	90
13	1/4 英畝 (38%)	61	75	83
14	1/3 英畝 (30%)	57	72	81
15	1/2 英畝 (25%)	54	70	80
16	1 英畝 (20%)	51	68	79
17	鋪石(混凝土或柏油)、停車場、屋頂、道路等	98	98	98
18	街道	98	98	98
19	鋪石(混凝土或柏油)道路及雨水下水道	76	85	89
20	碎石道路及泥土道路	72	82	87
21	水體	98	98	98

附表三 國土利用現況對應土地利用型態 SCS 分類表(1/3)

國土利用分類						SCS 分類		
第 I 類		第 II 類		第 III 類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農業使用 土地	01	農作	0101	稻作	010101	2		
			0102	旱作	010102	1		
			0103	果樹	010103	2		
			0104	廢耕地	010104	1		
		水產養殖	0102	水產養殖	010200	21		
		畜牧	0103	畜禽舍	010301	9		
				牧場	010302	4		
		農業附帶設施	0104	溫室	010401	9		
				倉儲設施	010402	9		
				農產品展售場	010403	9		
				其他設施	010404	9		
		森林使用 土地	02	天然林	0201	天然針葉樹純林	020101	7
						天然闊葉樹純林	020102	7
						天然竹林	020103	7
天然竹針闊葉混淆林	020104					7		
人工林	0202			人工針葉樹純林	020201	7		
				人工闊葉樹純林	020202	7		
				人工竹林	020203	7		
				人工竹針闊葉混淆林	020204	7		
其他森林 使用地	0203			伐木跡地	020301	6		
				苗圃	020302	6		
				防火線	020303	6		
				土場	020304	6		
交通使用 土地	03	機場	0301	機場	030100	17		
		鐵路	0302	一般鐵路	030201	19		
				高速鐵路	030202	19		
				鐵路相關設施	030203	18		
		道路	0303	國道	030301	18		
				省道、快速道路	030302	18		
				一般道路	030303	18		
				道路相關設施	030304	18		
		港口	0304	商港	030401	21		
				漁港	030402	21		
				專用港	030403	21		
				其他港口相關設施	030404	21		
水利使用 土地	04	河道	0401	河川	040101	21		
				減河	040102	21		
				運河	040103	21		
				堤防	040104	18		

附表三 國土利用現況對應土地利用型態 SCS 分類表(2/3)

國土利用分類						SCS 分類
第 I 類		第 II 類		第 III 類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水利使用 土地	04	溝渠	0402	溝渠	040200	18
		蓄水池	0403	水庫	040301	21
				湖泊	040302	21
				其他蓄水池	040303	21
				人工湖	040304	21
		水道沙洲灘地	0404	水道沙洲灘地	040400	21
		水利構造物	0405	水閘門	040501	17
				抽水站	040502	17
				水庫堰壩	040503	17
				地下抽水井	040504	17
其他設施	040505	17				
防汛道路	0406	防汛道路	040600	18		
海面	0407	海面	040700	21		
建築使用 土地	05	商業	0501	零售批發	050101	10
				服務業	050102	10
		住宅	0502	純住宅	050201	12
				兼工業使用住宅	050202	12
				兼商業使用住宅	050203	12
				兼其他使用住宅	050204	12
		工業	0503	製造業	050301	11
				倉儲	050302	11
		其他建築用地	0504	宗教	050401	9
				殯葬設施	050402	9
興建中	050403			9		
其他	050404			9		
公共設施 使用土地	06	政府機關	0601	政府機關	060100	10
		學校	0602	幼稚園	060201	9
				小學	060202	9
				中學	060203	9
				大專院校	060204	9
				特種學校	060205	9
		醫療保健	0630	醫療保健	060300	9
		社會福利建設	0604	社會福利設施	060400	10
		公用設備	0605	氣象	060501	11
				電力	060502	11
瓦斯	060503			11		
自來水	060504			11		
加油站	060505	11				
環保設施	0606	環保設施	060600	11		

附表三 國土利用現況對應土地利用型態 SCS 分類表(3/3)

國土利用分類						SCS 分類
第 I 類		第 II 類		第 III 類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類別	代碼	
遊憩使用 土地	07	文化設施	0701	法定文化資產	070101	9
				一般文化資產	070102	9
				其他文化設施	070103	9
		休閒設施	0702	公園綠地廣場	070201	8
				遊樂場所	070202	9
				體育場所	070203	9
礦鹽使用 土地	08	礦業	0801	礦場	080101	9
				礦業相關設施	080102	9
		土石	0802	土石採取場	080201	19
				土石相關設施	080202	17
		鹽業	0803	鹽田	080301	9
				鹽業相關設施	080302	9
其他使用 土地	09	軍事用地	0901	軍事用地	090100	9
		濕地	0902	濕地	090200	21
		草生地	0903	草生地	090300	5
		裸露地	0904	灘地	090401	1
				崩塌地	090402	1
				礁岩	090403	1
				裸露空地	090404	3
		灌木荒地	0905	灌木荒地	090500	4
		災害地	0906	災害地	090600	9
		營建剩餘土石方	0907	營建剩餘土石方	090700	9
		空置地	0908	未使用地	090801	9
人工改變中土地	090802			9		
測量標	090803			17		

附表四 水產養殖及蓄水池、光電設施曲線號碼表

土地利用型態	曲線號碼 CN
水產養殖及蓄水池	55
光電設施	98

附表五 SCS 無因次單位歷線法之時間與流量比值

時間比 Time Ratios (t/T_p)	流量比 Discharge Ratios (Q/Q_p)
0.0	0.000
0.1	0.030
0.2	0.100
0.3	0.190
0.4	0.310
0.5	0.470
0.6	0.660
0.7	0.820
0.8	0.930
0.9	0.990
1.0	1.000
1.1	0.990
1.2	0.930
1.3	0.860
1.4	0.780
1.5	0.680
1.6	0.560
1.7	0.460
1.8	0.390
1.9	0.330
2.0	0.280
2.2	0.207
2.4	0.147
2.6	0.107
2.8	0.077
3.0	0.055
3.2	0.040
3.4	0.029
3.6	0.021
3.8	0.015
4.0	0.011
4.5	0.005
5.0	0.00

內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111年4月19日

內授營中字第1110804548號

主 旨：公告受理111年度「內政部補助國內營造業及建築師事務所赴海外拓點計畫」受補助單位申請案。

依 據：內政部補助國內營造業及建築師事務所赴海外拓點計畫作業要點」第5點。

公告事項：

- 一、申請資格：國內合法登記之建築師事務所、營造業（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土木包工業）。
- 二、受理時間：公告日起至111年5月8日止。
- 三、受理申請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 （一）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42號（建築師事務所）、54045南投市中興新村省府路38號（營造業）。
 - （二）電話：(02)8771-2345#2880（建築師事務所）、(049)2352911#331（營造業）。
- 四、其他相關事項請詳閱附件「內政部補助國內營造業及建築師事務所赴海外拓點計畫作業要點（含申請須知、專案契約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謝議輝

電話：(02)2311-7722#6403

傳真：(02)23113185

電子信箱：yhhsieh@ep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111025938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第10條修正草案公告影本(含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111025938B-0-0.pdf、1111025938B-0-1.pdf)

主旨：檢送「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第10條修正草案公告影本，並附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請查照。

說明：本案係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踐行法規草案預告程序，以廣泛周知各界對於草案內容惠予提供本署相關意見或修正建議。

正本：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壁如國會辦公室、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內政部、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經濟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醫事司、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衛生福利部長期間照顧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教育部、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教育部體育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交通部、交通部鐵道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文化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台灣室內空氣品質協會、台灣室內環境品質管理協會、台灣室內健康環境協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社團法人台

灣環境資訊協會、中華民國室內環境檢測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室內環境品質學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台灣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環境檢驗測定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建築學會、台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社團法人台灣環境管理協會、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明志科技大學、恆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含附件)

電 2022/03/22 文
交 16:26:23 章

裝

訂

線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 1111025938 號



主旨：預告修正「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
第10條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修正依據：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10條第3項。
-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qFront/>)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處。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 (三) 電話：(02)23117722分機6403。
 - (四) 傳真：(02)23113185。

(五) 電子郵件：yhhsiehyh@epa.gov.tw。

署長張子敬

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第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十條之授權，於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定發布，其後配合近年執行需求，並考量建立自主管理及導入自動連續監測設施運用於一百十年七月一日修正。現因公告場所排定定期檢測，尚須配合檢測機構安排定檢時程，為讓公告場所彈性完成定檢，並進一步鼓勵公告場所申請優良級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現給予實施定期檢測合理緩衝期，除第一次定期檢測以外之各期檢測時間，得提前或延後三個月內辦理；而自行增加一次以上之定期檢測，凡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且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者，其下一次檢測實施時間，自最近一次定期檢測完成日起算，以符合實務需求；另公告場所於測定期間暫停營業者，應於復業後三個月內完成室內空氣品質定期檢測，以完善後續管理工作。

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公告場所應每二年實施定期檢測一次。但取得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優良級標章者，每三年檢測一次，其定期檢測採樣點數得減半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p> <p>公告場所應實施定期檢測之期間、頻率及起算點如下：</p> <p>一、<u>第一次定期檢測：依本法第六條公告規定之檢測期間辦理。</u></p> <p>二、<u>第一次定期檢測以外之其他各期檢測：依前項規定之檢測頻率辦理；檢測實施時間，自前一次定期檢測完成日起算，並得提前或延後三個月內辦理。</u></p> <p><u>公告場所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實施定期檢測，於第一項所定檢測期間內自行增加一次以上之定期檢測，並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且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者，檢測實施時間，自</u></p>	<p>第十條 公告場所應每二年實施定期檢測一次。但取得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優良級標章者，每三年檢測一次，其定期檢測採樣點數得減半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p> <p>公告場所依前項規定實施定期檢測，除初次定期檢測外之各期檢測實施時間自前一次定期檢測完成時起算。</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修正說明如下：</p> <p>(一)公告場所應依本法第六條公告規定，實施第一次定期檢測。</p> <p>(二)除初次檢測以外之各期檢測，為使公告場所具充裕前後時間彈性完成定檢，公告場所可提前委託檢測機構定期檢測，以鼓勵申請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給予公告場所定期檢測時間合理緩衝，可提前或延後三個月內辦理。</p> <p>三、公告場所實施定期檢測，且提報地方主管機關查核認可者，其最近一次定期檢測完成日，可作為下一次定檢日重新起算，以提升自主檢測意願，爰新增第三項規定。</p> <p>四、公告場所於定期檢測期間內，因暫停對外營業，且提報地方主管機關查核認可，為確保定期檢測數據足具代表性，可暫緩辦</p>

<p><u>最近一次定期檢測完成日起算。</u></p> <p><u>公告場所於定期檢測期間內，曾暫停營業後復業者，依下列規定實施定期檢測：</u></p> <p>一、<u>復業時尚未屆前二項所定之應實施定期檢測時間者，依原定期間辦理。</u></p> <p>二、<u>復業時已屆前二項所定之應實施定期檢測時間者，應於復業後三個月內完成定期檢測。</u></p>		<p>理定期檢測，但恢復營運時仍在應實施定期檢測期間內，應依原定期程完成定期檢測。倘恢復營運時，已超過應實施定期檢測時間，應於復業後三個月內，儘速執行定期檢測，及後續公布結果與作成紀錄等事宜，爰新增第四項規定。</p>
---	--	---

內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111年4月12日

台內地字第1110260763號

主 旨：預告修正「國土測繪成果資料收費標準」。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內政部。

二、修正依據：國土測繪法第54條第2項及規費法第10條第1項。

三、「國土測繪成果資料收費標準」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moi.gov.tw>）。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內政部地政司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7樓

（三）電話：02-23565273

（四）傳真：02-23976875

（五）電子郵件：moi1553@moi.gov.tw

部 長 徐國勇

國土測繪成果資料收費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

國土測繪成果資料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於九十九年六月七日發布施行後，歷經四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為擴大成果資料供應服務，新增收費項目基準，並檢討免徵及減徵規定，爰擬具本標準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像片基本圖出圖檔、經建版地形圖出圖檔、航攝影像資料加值型及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圖磚影像檔等收費項目基準，並整併資料項目。（修正條文第二條附表一至附表四）
- 二、增訂內政部營建署或其所屬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其所屬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及財政部賦稅署，申請業務所需國土測繪成果資料之免徵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定明經內政部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得依規費法相關規定免徵規費。（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四條）

國土測繪成果資料收費標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標準依國土測繪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標準依國土測繪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及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條 本標準所定測繪成果資料之收費項目及費額如下：</p> <p>一、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資料如附表一。</p> <p>二、基本地形圖資料如附表二。</p> <p>三、航攝影像資料如附表三。</p> <p>四、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成果資料如附表四。</p> <p>五、地籍圖資料如附表五。</p> <p>六、國土測繪整合資料如附表六。</p> <p>七、電子化全球衛星即時動態定位服務如附表七。</p>	<p>第二條 內政部及其委託、委任、委辦機關、團體或產製機關提供測繪成果資料之收費項目及費額如下：</p> <p>一、國土利用調查成果資料如附表一。</p> <p>二、基本地形圖資料如附表二。</p> <p>三、航攝影像資料如附表三。</p> <p>四、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成果資料如附表四。</p> <p>五、地籍圖資料如附表五。</p> <p>六、國土測繪整合資料如附表六。</p> <p>七、電子化全球衛星即時動態定位服務如附表七。</p>	<p>一、本條所定之收費項目，已涵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等多個機關基於目的事業所產製之測繪成果資料，爰修正本文，以符實際。</p> <p>二、配合國土計畫法第十九條用詞，將第一款「國土利用調查成果資料」修正為「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資料」。</p> <p>三、第二款至第七款未修正。</p>
<p>第三條 下列機關(構)因業務需要申請測繪成果資料時，得免徵規費：</p> <p>一、內政部或其所屬國土測繪中心申請前條各款資料。</p> <p>二、內政部營建署或其所屬機關申請前條第一款資料。</p> <p>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其所屬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申請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資料。</p> <p>四、交通部或其所屬機關申請前條第四款</p>	<p>第三條 下列機關(構)因業務需要申請測繪成果資料時，得減徵或免徵規費：</p> <p>一、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申請前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至第七款之資料，得免徵規費。</p> <p>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其所屬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申請前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資料，得免徵規費。</p> <p>三、交通部或其所屬機關申請前條第四款</p>	<p>一、考量內政部或其所屬國土測繪中心基於測繪主管辦理三維國家底圖建置及更新等業務需取得前條各款資料，爰修正第一款免徵規定。</p> <p>二、為依法定期從事國土利用現況調查，增訂第二款定明內政部營建署或其所屬機關申請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之免徵規定。</p> <p>三、現行第二款款次變更，並考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或其所屬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p>

<p>臺灣地區交通路網圖數值資料檔。</p> <p>五、<u>財政部賦稅署申請前條第四款之臺灣地區建物及區塊圖數值資料檔及第五款地籍圖檔。</u></p> <p>六、<u>各級法院或檢察機關行使國家刑罰權辦理案件需要申請前條各款資料。</u></p> <p>七、<u>各級地政機關申請轄區內前條第五款地籍圖檔、數值地籍測量原始成果檔、地段外圍圖檔及第六款資料。</u></p> <p>八、<u>與內政部或資料產製機關簽訂辦理專案計畫或有助資訊互惠之政府機關，於合作契約中約定免徵之適用。</u></p> <p><u>除前項規定情形外，各機關（構）因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定情事申請測繪成果資料者，經內政部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得免徵規費。</u></p>	<p>臺灣地區交通路網圖數值資料檔，<u>得免徵規費。</u></p> <p>四、<u>與內政部或產製機關簽訂辦理專案計畫或有助資訊互惠之政府機關，於合作契約中約定減徵或免徵之適用。屬減徵規費費額者，以所申請資料或服務規定費額百分之五十計收。</u></p> <p>五、<u>各級法院或檢察機關行使國家刑罰權辦理案件需要，得免徵規費。</u></p> <p>六、<u>各級地政機關申請轄區內前條第五款地籍圖檔、數值地籍測量原始成果檔、地段外圍圖檔及第六款資料，得免徵規費；申請轄區內前條第七款虛擬基準站即時動態定位服務及網路化電碼差分即時動態定位服務，得減徵百分之三十。</u></p> <p>七、<u>提供即時性衛星觀測資料及衛星基準站用地之學術單位，申請前條第七款虛擬基準站即時動態定位服務及網路化電碼差分即時動態定位服務，得每一基準站減徵百分之五十。</u></p> <p>八、<u>學術單位執行研究計畫未獲相關單位經費補助且未涉及商業營利行為者，申請前條第一款國</u></p>	<p>所為辦理國土利用現況調查中森林資源調查業務需要，爰增列其申請國土利用調查現況成果之免徵規定。</p> <p>四、<u>現行第三款至第六款次變更並酌修文字；第四款及第六款相關減徵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四條規範。</u></p> <p>五、<u>增訂第五款以資財政部賦稅署辦理國家賦稅相關業務需要，申請第二條第四款之臺灣地區建物及區塊圖數值資料檔及第二條第五款地籍圖檔時適用。</u></p> <p>六、<u>現行第七款及第八款減徵規定移列修正條文第四條規範。</u></p> <p>七、<u>增訂第二項定明第一項以外情事，經內政部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得依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免徵規費。</u></p>
--	---	--

	<p><u>土利用調查成果數 值資料檔、第二款 像片基本圖數值資 料檔及第四款臺灣 通用電子地圖成果 資料，得減徵百分 之五十；申請前條 第七款衛星觀測數 值資料檔，得減徵 百分之六十。</u></p>	
<p>第四條 下列機關(構)因業務需要申請測繪成果資料時，得減徵規費：</p> <p>一、與內政部或資料產製機關簽訂辦理專案計畫或有助資訊互惠之政府機關，於合作契約中約定減徵規費，以所申請資料或服務規定費額百分之五十計收。</p> <p>二、各級地政機關申請轄區內第二條第七款虛擬基準站即時動態定位服務及網路化電碼差分即時動態定位服務，得減徵百分之三十。</p> <p>三、提供即時性衛星觀測資料及衛星基準站用地之學術單位，申請第二條第七款虛擬基準站即時動態定位服務及網路化電碼差分即時動態定位服務，得每一基準站減徵百分之五十。</p> <p>四、學術單位執行研究計畫未獲相關單位經費補助且未涉及商業營利行為者，申請第二條第一款</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自現行第三條第四款及第六款至第八款移列並酌修文字。</p> <p>三、第二項定明第一項以外情事，經內政部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得依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減徵規費。</p>

<p>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數值資料檔、第二款像片基本圖數值資料檔及第四款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成果資料，得減徵百分之五十；申請第二條第七款衛星觀測數值資料檔，得減徵百分之六十。</p> <p>除前項規定情形外，各機關（構）因規費法第十二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定情事申請測繪成果資料者，經內政部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後，得減徵規費。</p>		
<p>第五條 寄送第二條各款資料所需郵資、運費，由申請人負擔。</p>	<p>第四條 寄送第二條各款資料所需郵資、運費，由申請人負擔。</p>	<p>條次變更，條文未修正。</p>
<p>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條文未修正。</p>

第二條附表一（修正後）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資料收費項目及費額

資料項目	費額（新臺幣元/幅）				備註
	首次申請		申請更新		
	非加值型	加值型	非加值型	加值型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數值資料檔	一百五十	六百	七十五	三百	一、比例尺為五千分之一。 二、加值型：將改作或編輯圖資而得之成品或加值衍生品，經有償贈與或交易，以獲取利益為目的，且所得應課徵所得稅等法定營利性行為，達到公開形式之傳播或發行等用途者。 三、申請更新：指第二次以上申請同一空間範圍之同項目更新資料。
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圖（紙圖）	三百				比例尺分為五千分之一、二萬五千分之一及五萬分之一等三類。

修正說明：修正「國土利用調查成果」為「國土利用現況調查成果」。

第二條附表一（修正前）

國土利用調查成果資料收費項目及費額

資料項目	費額（新臺幣元/幅）				備註
	首次申請		申請更新		
	非加值型	加值型	非加值型	加值型	
國土利用調查成果數值資料檔	一百五十	六百	七十五	三百	一、比例尺為五千分之一。 二、加值型：將改作或編輯圖資而得之成品或加值衍生品，經有償贈與或交易，以獲取利益為目的，且所得應課徵所得稅等法定營利性行為，達到公開形式之傳播或發行等用途者。 三、申請更新：指第二次以上申請同一空間範圍之同項目更新資料。
國土利用調查成果圖（紙圖）	三百				比例尺分為五千分之一、二萬五千分之一及五萬分之一等三類。

第二條附表二（修正後）

基本地形圖資料收費項目及費額

資料項目	規格	費額（新臺幣元/幅）				備註
		首次申請		申請更新		
		非加值型	加值型	非加值型	加值型	
像片基本圖	數值資料檔	一百五十	六百	七十五	三百	一、比例尺為五千分之一。 二、數值資料檔不含正射影像；出圖檔含正射影像，為可輸出紙圖之電子資料檔。 三、加值型：將改作或編輯圖資而得之成品或加值衍生品，經有償贈與或交易，以獲取利益為目的，且所得應課徵所得稅等法定營利性行為，達到公開形式之傳播或發行等用途者。 四、申請更新：指第二次以上申請同一空間範圍之同項目更新資料。
	出圖檔	一千五百	六千	七百五十	三千	
像片基本圖	紙圖	三百				一、第一版海拔一千公尺以上之高山地區比例尺為一萬分之一，其餘均為五千分之一。 二、本資料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採電子檔列印輸出方式供應。
經建版地形圖	出圖檔	三百	一千二百	一百五十	六百	一、比例尺分為二萬五千分之一、五萬分之一及十萬分之一等三類。 二、出圖檔為輸出紙圖之電子資料檔。 三、本資料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採電子檔列印輸出方式供應。
	紙圖	三百				

修正說明：新增規格欄位、像片基本圖出圖檔、經建版地形圖出圖檔收費項目及費額，並配合修正備註欄相關文字。

第二條附表二（修正前）

基本地形圖資料收費項目及費額

資料項目	費額（新臺幣元/幅）				備註
	首次申請		申請更新		
	非加值型	加值型	非加值型	加值型	
像片基本圖 數值資料檔	一百五十	六百	七十五	三百	一、比例尺為五千分之一。 二、本資料不含正射影像。 三、加值型：將改作或編輯圖資而得之成品或加值衍生品，經有償贈與或交易，以獲取利益為目的，且所得應課徵所得稅等法定營利性行為，達到公開形式之傳播或發行等用途者。 四、申請更新：指第二次以上申請同一空間範圍之同項目更新資料。
像片基本圖 （紙圖）	三百				一、第一版海拔一千公尺以上之高山地區比例尺為一萬分之一，其餘均為五千分之一。 二、本資料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採電子檔列印輸出方式供應。
經建版地形圖 （紙圖）	三百				一、比例尺分為二萬五千分之一、五萬分之一及十萬分之一等三類。 二、本資料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採電子檔列印輸出方式供應。

第二條附表三（修正後）

航攝影像資料收費項目及費額

資料項目	規格	費額(新臺幣元)		備註
		非加值型	加值型	
類比攝影之航空照片	電子檔輸出紙圖（長寬各三十公分）	三百		一、「類比攝影之航空照片」、「框幅式原始影像」及「正射影像」電子檔列印紙圖輸出可提供局部放大輸出。 二、ADS 攝影機可提供黑白(前視)及彩色(底視與後視)影像。 三、加值型：將改作或編輯圖資而得之成品或加值衍生品，經有償贈與或交易，以獲取利益為目的，且所得應課徵所得稅等法定營利性行為，達到公開形式之傳播或發行等用途者。 四、已申購非加值型數值資料檔，如需再申請其加值利用者，原申請人應補繳二者費額之差額。
	電子檔輸出紙圖（長寬各五十公分）	五百		
	黑白影像數值資料檔	九百	二千七百	
	彩色影像數值資料檔	一千二百	三千六百	
框幅式原始影像	數值資料檔	六百	一千八百	
	電子檔輸出紙圖（長寬各三十公分）	三百		
	電子檔輸出紙圖（長寬各五十公分）	五百		
ADS 攝影機之影像	L0 原始影像	一千二百	三千六百	
	L1 糾正影像	一千二百	三千六百	
正射影像	數值資料檔	一千二百	三千六百	
	電子檔輸出紙圖（長寬各三十公分）	三百		
	電子檔輸出紙圖（長寬各五十公分）	五百		
	紙圖(長八十四公分、寬六十公分；比例尺：五千分之一)	六百		
林區像片基本圖	紙圖(長八十公分、寬六十公分；比例尺：五千分之一)	三百		

修正說明：

- 一、配合第二條其他附表修正本附表名稱，並新增數值資料檔之加值型收費項目及費額。
- 二、「類比攝影之航空照片」收費項目將原航空照片及航照影像數值檔等四項整併；「框幅式原始影像」及「正射影像」新增電子檔輸出紙圖收費項目及費額。

第二條附表三（修正前）

航攝影像資料收費標準表

資料項目	規格	費額（新臺幣元/幅）	備註
雷射沖印放大航空照片	三十乘以三十（公分）	三百	<u>依原尺寸放大五倍或十倍。</u>
雷射沖印放大航空照片	五十乘以五十（公分）	五百	<u>依原尺寸放大五倍或十倍。</u>
黑白航照影像數值資料檔	<u>解析度十四微米</u>	九百	
彩色航照影像數值資料檔	<u>解析度十四微米</u>	一千二百	
航空照片	三十乘以三十（公分）	三百	
正射影像數值資料檔	地面解析度二十五至五十（公分）	一千二百	
正射影像圖	長八十四（公分）、寬六十（公分）	六百	
數位攝影機 ADS 影像 L0 數值資料檔	以五千分之一基本圖一幅(單一角度)計	一千二百	每幅 L0 原始影像(已加入航線軌跡 SOL 檔資料)均有前視、底視、後視三個角度，前視僅有黑白影像可供申購。
數位攝影機 ADS 影像 L1 數值資料檔	以五千分之一基本圖一幅(單一角度)計	一千二百	每幅 L1 糾正影像(已糾正至平均地面高程)供應格式與 L0 原始影像相同。
數位攝影機 DMC 影像數值資料檔	<u>一萬三千八百二十四乘以七千六百八十像素</u>	六百	
林區像片基本圖	長八十（公分）、寬六十（公分）	三百	比例尺五千分之一。

第二條附表四（修正後）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成果資料收費項目及費額

資料項目	計費單位	費額（新臺幣元）				備註
		首次申請		申請更新		
		非加值型	加值型	非加值型	加值型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數值資料檔	幅	一百五十	六百	七十五	三百	一、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數值資料檔及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圖磚影像檔以基本地形圖（比例尺五千分之一）圖幅範圍為資料供應單位；其餘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主題圖層數值資料檔原則以臺灣地區全區為資料供應單位。 二、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圖磚影像檔提供第零至第十九階層之圖磚影像檔。 三、加值型：將改作或編輯圖資而得之成品或加值衍生品，經有償贈與或交易，以獲取利益為目的，且所得應課徵所得稅等法定營利性行為，達到公開形式之傳播或發行等用途者。 四、申請更新：指第二次以上申請同一空間範圍之同項目更新資料。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圖磚影像檔	幅	一百五十	六百	七十五	三百	
臺灣地區道路及鐵路圖數值資料檔	套	三十五萬	一百四十萬	十七萬五千	七十萬	
臺灣地區水系圖數值資料檔	套	五萬	二十萬	二萬五千	十萬	
臺灣地區建物及區塊圖數值資料檔	套	二十五萬	一百萬	十二萬五千	五十萬	
臺灣地區地標數值資料檔	套	三千	一萬二千	一千五百	六千	
臺灣地區交通路網圖數值資料檔	套	五萬	二十萬	二萬五千	十萬	

修正說明：新增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圖磚影像檔收費項目及費額，並修正備註欄相關說明文字。

第二條附表四（修正前）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成果資料收費項目及費額

資料項目	計費單位	費額（新臺幣元）				備註
		首次申請		申請更新		
		非加值型	加值型	非加值型	加值型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數值資料檔	幅	一百五十	六百	七十五	三百	一、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數值資料檔以基本地形圖（比例尺五千分之一）圖幅範圍為資料供應單位；其餘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主題圖層數值資料檔原則以臺灣地區全區為資料供應單位。 二、加值型：將改作或編輯圖資而得之成品或加值衍生品，經有償贈與或交易，以獲取利益為目的，且所得應課徵所得稅等法定營利性行為，達到公開形式之傳播或發行等用途者。 三、申請更新：指第二次以上申請同一空間範圍之同項目更新資料。
臺灣地區道路及鐵路圖數值資料檔	套	三十五萬	一百四十萬	十七萬五千	七十萬	
臺灣地區水系圖數值資料檔	套	五萬	二十萬	二萬五千	十萬	
臺灣地區建物及區塊圖數值資料檔	套	二十五萬	一百萬	十二萬五千	五十萬	
臺灣地區地標數值資料檔	套	三千	一萬二千	一千五百	六千	
臺灣地區交通路網圖數值資料檔	套	五萬	二十萬	二萬五千	十萬	

第二條附表五（修正後）

地籍圖資料收費項目及費額

資料項目	規格			計費單位	費額（新臺幣元）	備註
	紙張尺寸	圖廓範圍	比例尺			
地籍圖輸出品	A0	長八十公分 寬六十公分	測圖比例尺	幅	一百一十	一、測圖比例尺：地籍測量完成時公告地籍圖所使用之比例尺。 二、特殊比例尺：以人工運用電腦技術調整之出圖比例尺。 三、增值型：將改作或編輯圖資而得之成品或增值衍生品，經有償贈與或交易，以獲取利益為目的，且所得應課徵所得稅等法定營利性行為，達到公開形式之傳播或發行等用途者。 四、申請更新：指第二次以上申請同一空間範圍之同項目更新資料。
			特殊比例尺	幅	一百六十	
	A1	長六十公分 寬四十公分	測圖比例尺	幅	七十	
			特殊比例尺	幅	一百二十	
	A3	長三十公分 寬二十公分	測圖比例尺	幅	三十	
			特殊比例尺	幅	八十	
地段示意圖	A0	長八十公分 寬六十公分	依鄉（鎮、市、區）範圍大小調整	幅	三百	
	A3	長三十公分 寬二十公分	依鄉（鎮、市、區）範圍大小調整	幅	六十	
典藏地籍圖複印圖	A0	依典藏（已停止訂正及使用）之地籍圖種類而定		幅	三百四十	
	A2			幅	九十	
典藏地籍圖掃描檔	A0			幅	九百六十	
	A2			幅	二百六十	
地籍圖檔 （首次申請；非增值型）				宗地筆數 （筆）	二	
地籍圖檔 （申請更新；非增值型）				宗地筆數 （筆）	一	
數值地籍測量原始成果檔				宗地筆數 （筆）	二	
地段外圍圖檔 （首次申請；非增值型）				鄉（鎮、市、區） （個）	一千	
地段外圍圖檔 （首次申請；增值型）				鄉（鎮、市、區） （個）	四千	
地段外圍圖檔 （申請更新；非增值型）				鄉（鎮、市、區） （個）	五百	
地段外圍圖檔 （申請更新；增值型）				鄉（鎮、市、區） （個）	二千	

修正說明：本附表未修正。

第二條附表五 (修正前)

地籍圖資料收費項目及費額

資料項目	規格			計費單位	費額 (新臺幣元)	備註
	紙張尺寸	圖廓範圍	比例尺			
地籍圖輸出品	A0	長八十公分 寬六十公分	測圖比例尺	幅	一百一十	一、測圖比例尺：地籍測量完成時公告地籍圖所使用之比例尺。 二、特殊比例尺：以人工運用電腦技術調整之出圖比例尺。 三、加值型：將改作或編輯圖資而得之成品或加值衍生品，經有償贈與或交易，以獲取利益為目的，且所得應課徵所得稅等法定營利性行為，達到公開形式之傳播或發行等用途者。 四、申請更新：指第二次以上申請同一空間範圍之同項目更新資料。
			特殊比例尺	幅	一百六十	
	A1	長六十公分 寬四十公分	測圖比例尺	幅	七十	
			特殊比例尺	幅	一百二十	
	A3	長三十公分 寬二十公分	測圖比例尺	幅	三十	
			特殊比例尺	幅	八十	
地段示意圖	A0	長八十公分 寬六十公分	依鄉(鎮、市、區)範圍大小調整	幅	三百	
	A3	長三十公分 寬二十公分	依鄉(鎮、市、區)範圍大小調整	幅	六十	
典藏地籍圖複印圖	A0	依典藏(已停止訂正及使用)之地籍圖種類而定		幅	三百四十	
	A2			幅	九十	
典藏地籍圖掃描檔	A0	依典藏(已停止訂正及使用)之地籍圖種類而定		幅	九百六十	
	A2			幅	二百六十	
地籍圖檔 (首次申請；非加值型)				宗地筆數 (筆)	二	
地籍圖檔 (申請更新；非加值型)				宗地筆數 (筆)	一	
數值地籍測量原始成果檔				宗地筆數 (筆)	二	
地段外圍圖檔 (首次申請；非加值型)				鄉(鎮、市、區) (個)	一千	
地段外圍圖檔 (首次申請；加值型)				鄉(鎮、市、區) (個)	四千	
地段外圍圖檔 (申請更新；非加值型)				鄉(鎮、市、區) (個)	五百	
地段外圍圖檔 (申請更新；加值型)				鄉(鎮、市、區) (個)	二千	

第二條附表六（修正後）

國土測繪整合資料收費項目及費額

資料項目	提供方式	服務方案	閱覽時間	費額（新臺幣元）	備註
國土測繪整合資料	經由網路閱覽各類測繪成果	二百型	二百分鐘	三百	
		一千型	一千分鐘	一千三百五十	
		二千型	二千分鐘	二千四百	

修正說明：本附表未修正。

第二條附表六（修正前）

國土測繪整合資料收費項目及費額

資料項目	提供方式	服務方案	閱覽時間	費額（新臺幣元）	備註
國土測繪整合資料	經由網路閱覽各類測繪成果	二百型	二百分鐘	三百	
		一千型	一千分鐘	一千三百五十	
		二千型	二千分鐘	二千四百	

第二條附表七（修正後）

電子化全球衛星即時動態定位服務收費項目及費額

資料項目	費額（新臺幣元）	備註
會員許可	二千	會員每次申請收費二千元，有效期限為五年。
虛擬基準站即時動態定位服務	三百	每組帳號每日計價三百元。
網路化電碼差分即時動態定位服務	一百	每組帳號每日計價一百元。
衛星觀測數值資料檔	四十五	服務項目包括提供實體基準站衛星觀測數值資料檔及提供虛擬基準站衛星觀測數值資料檔等二項，每日每站數值資料檔計價四十五元。
衛星觀測資料後處理動態定位服務	三十	經國土測繪中心解算成功並出具成果與精度分析報表者，每點成果計價三十元。

修正說明：本附表未修正。

第二條附表七（修正前）

電子化全球衛星即時動態定位服務收費項目及費額

資料項目	費額（新臺幣元）	備註
會員許可	二千	會員每次申請收費二千元，有效期限為五年。
虛擬基準站即時動態定位服務	三百	每組帳號每日計價三百元。
網路化電碼差分即時動態定位服務	一百	每組帳號每日計價一百元。
衛星觀測數值資料檔	四十五	服務項目包括提供實體基準站衛星觀測數值資料檔及提供虛擬基準站衛星觀測數值資料檔等二項，每日每站數值資料檔計價四十五元。
衛星觀測資料後處理動態定位服務	三十	經國土測繪中心解算成功並出具成果與精度分析報表者，每點成果計價三十元。

內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111年4月20日

台內地字第11110261694號

主 旨：預告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40條及第6條附表1。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內政部。

二、修正依據：區域計畫法第15條第1項。

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40條及第6條附表1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moi.gov.tw>）。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內政部地政司

（二）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三）電話：04-22502168

（四）傳真：04-22502374

（五）電子郵件：j0043@land.moi.gov.tw

部 長 徐國勇

內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111年4月20日
台內營字第1110807185號

主 旨：預告修正「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第6條、第10條條文。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內政部。
- 二、修正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1條第1項。
- 三、「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第6條、第10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moi.gov.tw>）。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內政部營建署
 - （二）地址：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 （三）電話：(02)87712609
 - （四）傳真：(02)87712624
 - （五）電子郵件：cpamail@cpami.gov.tw

部 長 徐國勇

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第六條、第十條修正草案 總說明

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八十七年九月七日發布施行後，歷經六次修正施行，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因接受送出基地可移出容積之土地（以下簡稱接受基地）未能完全使用其獲准移入之容積而申請許可移轉容積至其他建築基地（以下簡稱再移轉接受基地）案件，再移轉接受基地移入容積之計算方式，涉及再移轉接受基地所有權人財產權益，應於本辦法明定；另為達古蹟保存目的，依最高行政法院一百零五年度判字第六三八號判決意旨，申請許可容積移轉案件定著於送出基地之古蹟因故毀損且有修復、再利用必要者，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及接受基地所有權人應檢附古蹟修復、再利用計畫，爰擬具本辦法第六條、第十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就接受基地未能完全使用獲准移入之容積申請許可移轉至再移轉接受基地案件，定明再移轉接受基地移入容積之計算方式。（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就申請容積移轉許可案件定著於送出基地之古蹟因故毀損且有修復、再利用必要者，定明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及接受基地所有權人應檢附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核准之古蹟修復、再利用計畫。（修正條文第十條）

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第六條、第十條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六條 接受送出基地可移出容積之土地（以下簡稱接受基地）於申請建築時，因基地條件之限制，而未能完成使用其獲准移入之容積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移轉至下列建築基地（以下簡稱再移轉接受基地）建築使用，並以移轉一次為限：</p> <p>一、都市計畫地區同一主要計畫之建築基地。但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移轉至同一直轄市、縣（市）其他主要計畫之建築基地。</p> <p>二、區域計畫地區同一直轄市、縣（市）之建築基地。</p> <p>再移轉接受基地依前項規定移入之容積，其計算公式如下，並依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p> <p>再移轉接受基地移入容積=送出基地移出之容積 X（送出基地申請容積移轉當期送出基地之毗鄰可建築土地平均公告土地現值 / 送出基地申請容積移轉當期再移轉接受基地之公告土地現值）</p> <p>再移轉接受基地於送出基地申請容積移轉當期非屬可建築土地，或屬應辦理整體開發完成前之土地者，前項所定送出基地申請容積移轉當期再移轉</p>	<p>第六條 接受送出基地可移出容積之土地（以下簡稱接受基地）於申請建築時，因基地條件之限制，而未能完成使用其獲准移入之容積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移轉至同一都市主要計畫地區或區域計畫地區之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之其他建築基地建築使用，並以一次為限。但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移轉至同一直轄市、縣（市）之其他主要計畫地區。</p>	<p>一、有關就接受送出基地可移出容積之土地(以下簡稱接收基地)未能完全使用其獲准移入容積，申請移轉至其他建築基地(以下簡稱再移轉接受基地)建築使用之地區，前經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現為文化部)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文中二字第○九五一一一三一八號函已有示明：「『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現行條文為第四十一條第二項)及九十五年四月十四日修正發布『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第五條規定，係明確區分如係都市計畫之土地，可移出容積限於同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地區；如係非都市計畫之土地，可移出容積限於區域計畫地區之同一直轄市、縣(市)內地區」，惟現行文字未臻明確，為避免誤解為申請許可再移轉容積案件申請人可選擇將容積移入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地區，有必要明確規範本條接受容積移入地區，爰修正第一項，並分款規定。</p> <p>二、依第一項規定申請移入再移轉接受基地之容積計算，內政部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內授營</p>

<p><u>接受基地之公告土地現值，依下列順序平均計算之：</u></p> <p><u>一、毗鄰非屬應辦理整體開發完成前之可建築土地於送出基地申請容積移轉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u></p> <p><u>二、與依第一項規定申請移入容積時使用性質相當且距離最近三筆可建築土地於送出基地申請容積移轉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u></p>		<p>都字第一〇八〇一二四〇一一號函示：「另一接受基地移入之容積，應依辦法第八條之容積移轉計算公式，按原送出基地申請當時之公告土地現值核算。」爰增訂第二項規定。</p> <p>三、又因實務上再移轉接受基地於送出基地申請容積移轉當期，如非屬依法可建築之土地，或屬都市計畫書規定應辦理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整體開發完成前之土地，因其土地公告現值於完成開發後通常有較大幅度之上漲，按其於送出基地申請容積移轉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並非公平合理。為使該情形之再移轉接受基地於送出基地申請容積移轉當期之計算基準得符合可建築土地價值，以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古蹟定著土地原依法可建築之基準容積受到限制部分得「等值移轉」至其他地方建築使用之精神，爰增訂第三項規定，參考第八條送出基地計算基準，先以「毗鄰非屬應辦理整體開發完成前之可建築土地於送出基地申請容積移轉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計算；如毗鄰土地非屬可建築土地，或屬應辦理整體開發完成前之土地者，則以「申請移入容積時使用性質相當且距離最近三筆可建</p>
---	--	--

		<p>築土地於送出基地申請容積移轉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以資明確。</p>
<p>第十條 辦理容積移轉時，應由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及接受基地所有權人會同檢具下列文件，向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一、申請書。</p> <p>二、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其為法人者，其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p> <p>三、協議書。</p> <p>四、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p> <p>五、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之土地所有權狀影本。</p> <p>六、古蹟管理維護計畫。<u>但古蹟因故毀損且有修復、再利用之必要者，應檢具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核准之古蹟修復、再利用計畫。</u></p> <p>七、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同意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八、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為必要之文件。</p> <p><u>前項第六款所稱古蹟因故毀損且有修復、再利用之必要者，指古蹟不論因天然災害或人為因素等受損壞，經文化資產主管機關認定有修復、再利用之必要者；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於認定時得邀集相關專家學者現場勘查。</u></p>	<p>第十條 辦理容積移轉時，應由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及接受基地所有權人會同檢具下列文件，向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一、申請書。</p> <p>二、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其為法人者，其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p> <p>三、協議書。</p> <p>四、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p> <p>五、送出基地及接受基地之土地所有權狀影本。</p> <p>六、古蹟管理維護計畫或古蹟主管機關核定之修復、再利用計畫。</p> <p>七、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同意書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八、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為必要之文件。</p>	<p>一、依最高法院一百零五年度判字第六三八號判決意旨及監察院一〇九教調〇〇一五調查報告意見，第六款所定申請文件之「古蹟管理維護計畫」或「古蹟修復、再利用計畫」，應於具體個案視該古蹟是否「因故毀損」致有修復、再利用之必要而定，如古蹟尚無「因故毀損」之情形，則僅須檢送古蹟管理維護計畫，即為已足；否則，自應檢送經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核准之古蹟修復或再利用計畫，以促使古蹟所有人確實負起古蹟管理維護之責，俾以達到保存古蹟之目的。</p> <p>二、惟實務上古蹟之毀損程度大小不一，並非任何小小毀損均有立即進行修復之必要，為符合最高法院判決所指古蹟管理維護或修復、再利用，應依具體個案情形提出相對應之計畫以達保存古蹟之意旨，爰增訂第二項規定，定明古蹟有無修復、再利用之必要，由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就個案情形判斷，並得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現場勘查作成專業判斷。</p>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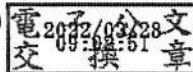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1080249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公寓大廈內設有建築物使用類組為B-2組『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量販店』使用用途之場所，其內部增設無障礙升降設備時，有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1條之解釋」，業經本部於111年3月28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02490號令發布，如需解釋令內容，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下載，並查照轉行。

正本：行政院、衛生福利部、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資訊室、建築管理組)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1年3月28日

台內營字第1110802490號

- 一、查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雖已明定，共用部分及其相關設施之拆除、重大修繕或改良，應依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為之。惟基於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七項、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身權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八十八條第一項之強制性，並因應我國高齡化趨勢，考量日常購物之基本生活需求，如公寓大廈內設有建築物使用類組為B-2組「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量販店」使用用途之場所時，其內部增設供民眾進出時使用之無障礙昇降設備，應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由建築物所有人或使用人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並應優先適用身權法前揭條項規定，而無須依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
- 二、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

部 長 徐國勇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100216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部110年12月1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100819246號函有關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7條第1款第1目之解釋1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1年3月11日高市工務建字第11132154000號函。
- 二、按行政院61年6月26日台61財字第6282號令釋示「……2. 經函准行政院本年4月26日(61)台院文字第2319號函復，略以『行政主管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之解釋應以法條固有之效力為其範圍，自法規生效之日有其適用。惟該解釋令發布前已確定之行政處分，所持見解縱與解釋令不符，除經上級行政機關對該特定處分明白糾正者外，亦不受解釋令影響而變更。但經行政訴訟判決確定之處分，行政機關不得再為變更，以維持行政處分已確定之法律秩序』等語。3. 應照行政院意見辦理。……」本部旨揭函



之適用自應依上開行政院令辦理。來函所詢「110年12月17日前已申請掛號之建築執照案件」與該解釋文所提「該解釋令發布前已確定之行政處分」不同，併予敘明。

三、另本部旨揭函所提係「法規僅限制防火門往避難方向應免用鑰匙即可開啟，尚無禁止逆避難方向須以鑰匙開啟」，然門扇開啟方向與是否上鎖係屬二事，本部上開函圖例中之特別安全梯樓梯間設置門扇可180度開啟之防火門，並以該樓梯間為2座緊急用昇降機之排煙室A、B間唯一連通路徑之規劃方式，仍不符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07條第1款第1目規定。

正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署建築管理組

電 2022/03/28 文
交 16:48:18 章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691
電子郵件：halbert@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064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111079528_1110806486_111D2012857-01.pdf)

主旨：有關原利用私設通路通行，領有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築物，申請拆除新建、增建、修建及改建，應否再檢附該私設通路通行同意書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111年1月25日屏府城管字第11101965600號函。
- 二、按本部77年7月13日台(77)內營字第615773號函示：「關於利用私設道路通行，領有使用執照之原有合法房屋，申請增建、修建、改建時，得無須再檢具該私設通路通行同意書。」另按本部83年2月16日台(83)內營字第8372124號函示：「查依法留設之私設通路，其目的即為供建築基地內所有建物通行使用，原有合法建築物既有通行權之存在，在不變更私設通路之形狀、功能及位置前提下，拆除原有合法建築物申請新建，得適用本部77.7.13台(77)內營字第615773號函釋規定，無須再檢具該私設通路通行同意書。」又按本部營建署102年12月10日營署建管字第



1020077189號函示：「.....所稱『原有合法建築物既有通行權之存在』，係指原領使用執照範圍之建築基地與建築物而言，尚無包括因拆除新建另行增加之建築基地範圍。.....。」(如附件)是原利用私設通路通行，領有使用執照之合法建築物，其申請拆除新建、增建、修建及改建，符合上開規定者，得無須再檢附該私設通路通行同意書。

三、查建築法第44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應視當地實際情形，規定建築基地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建築基地面積畸零狹小不合規定者，非與鄰接土地協議調整地形或合併使用，達到規定最小面積之寬度及深度，不得建築。」係對於畸零狹小之基地，應與鄰接土地協議調整地形或合併使用，始得建築，以促進土地經濟利用。旨揭建築基地如屬鄰接畸零地，而有合併使用之需求者，該合併使用得視為非屬本部營建署102年12月10日函示所稱「另行增加之建築基地範圍」，並依前開說明二，無須再檢附該私設通路通行同意書辦理。

四、本案應否檢附私設通路通行同意書1節，涉屬個案事實認定，請審酌個案情形本於權責卓處。

正本：屏東縣政府

副本：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屏東縣政府除外)、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電 2022/04/14 文
交 16:08:18 章

副本

建築管理組

送別

密等

內政部

(函)

限年存保

統 檔

受文者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

營建署

收受者

批示

辦 擬

主旨：關於利用私設道路通行，領有使用執照之原有合法房屋，申請增建、修建、改建

時，得無須再檢具該私設通路通行同意書，復請查照。

說明：復貴局77.6.29高市工務建字第19273號函。

部長 吳伯雄

文 發

件 附 號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六日
台(77)內營字第
615773 號

9175

內政部 (函)

限年		號		檔	
示	批		位	單	文
			副	正	行
		本部		中華民國	台北市
		營建署		建築師公會	工務局
		全國聯合會		工務局	工務局
		擬		發	
		辦		文	發
				件	附
				七	本
				三	部
				號	77
				函	13
				影	台
				本	(83)
					內
					營
					字
					第
					八
					三
					七
					二
					一
					二
					四
					號
					中華民國
					八十三年
					二月
					十六日

說明：

主旨：關於利用私設通路通行之建築基地，其中部分建物擬拆除新建，應否檢具私設通路通行同意書乙案，請依說明二辦理。

一、依據台灣省政府建設廳 83 1. 10. 八三建四字第三〇三一三號函、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83 1. 11. 北市工建字第三八一六八號函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82 1

府工務局 83 1. 11. 北市工建字第三八一六八號函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82 1

1177

20八三高市工務建字第一八〇號函辦理。

二、查依法留設之私設通路，其目的即為供建築基地內所有建物通行使用，原有合法建築物既有通行權之存在，在不變更私設通路之形狀、功能及位置前提下，拆除原有合法建築物申請新建，得適用本部77.7.13台(77)內營字第六一五七七三號函釋規定，無須再檢具該私設通路通行同意書。

部長 吳伯雄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核對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689

電子郵件：yyun200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本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200771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利用私設通路通行之建築基地之建物拆除新建，如增加基地面積並僅利用原領使用執照範圍作為主要出入口，應否檢具私設通路通行同意書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會102年11月13日新北市建師字第821號函。
- 二、按本部83年2月16日台(83)內營字第8372124號函：「...查依法留設之私設通路，其目的即為供建築基地內所有建物通行使用，原有合法建築物既有通行權之存在，在不變更私設通路之形狀、功能及位置前提下，拆除原有合法建築物申請新建，得適用本部77.7.13台77內營字第615773號函釋規定，無須再檢具該私設通路通行同意書。」上開函釋所稱「原有合法建築物既有通行權之存在」，係指原領使用執照範圍之建築基地與建築物而言，尚無包括因拆除新建另行增加之建築基地範圍。因旨揭疑義尚涉及個案申請事實之認定與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所訂相關法令規定，如仍有疑義，建請備妥相關書圖文件，逕向當地地方政府洽詢。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代理署長 許文龍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鄭如庭

聯絡電話：02-87712345#2703

電子郵件：jutche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100253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申請使用執照時，綠建材標章已逾有效期限，是否得認定為綠建材之有效認可文件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建築研究所111年3月28日建研環字第1117600604號函轉貴公司111年3月22日(111)中音業發字第0101號函辦理。
- 二、「依建築法第70條申請使用執照、第77條之2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及第74條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時，應檢附下列資料：……(4)綠建材之有效認可文件」綠建材設計技術規範第9點建築綠建材設計審查相關資料及文件業已明定，故原則上申請使用執照、室內裝修審查及變更使用執照時，檢附之綠建材認可文件自應為有效期限內，惟建築行為具有連續之特性，其申請建築許可之處理程序終結，係指申請建造執照之日起至發給使用執照或依法註銷其申請案件前，是以，如於建築物申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申報開工、施工勘驗、竣工查驗或申請變更設計時，已檢附尚在



公換
天陸章

有效期限內之綠建材標章等認可文件者，後續申請建築物使用執照時，如該認可文件已逾有效期限，基於信賴保護原則，仍得作為申請使用執照所須檢附文件之一。

三、建築工程之契約行為，與建築許可行為不同，屬私契約關係，要於簽約時雙方合意使用之綠建材標章等尚在有效期限內，其後縱該標章逾有效期限，該標章仍得作為履約契約所需檢附文件之一，以維持契約穩定性，減少履約爭議。

正本：中音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內政部建築研究所、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本署資訊室(請刊登本署網站)、建築管理組

電 2087-4826 文
交 換 章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鄭如庭
聯絡電話：02-87712345#2703
電子郵件：jutche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1108077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函為本部105年1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8875號函等情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111年2月8日府都建字第1110027631號函。
- 二、有關農舍坐落之農業用地已變更為非農業用地，得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12條第3項第1款規定申請解除套繪管制，且不論提供興建該農舍之農業用地是否已變更為非農業用地，無須俟農舍變更為非農舍使用，亦得一併申請解除套繪管制，本部105年1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40818875號函業已釋示，惟辦理解除套繪後，如該農舍涉有建築法所稱增建、改建及修建等行為，自應依現行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檢討辦理之。

正本：新竹市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不含新竹市政府)、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



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營建署
(資訊室(請刊登營建署網站)、建築管理組)

電 2022/04/22 文
交 10:03:26 換 章

裝

訂

線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雅芳

聯絡電話：0287712684

電子郵件：fanny108@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110849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7條檢討疑義1案，
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111年4月11日杜建師釋字第(111)0411號函。
- 二、按「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前項各款之建築物地面層，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分別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167條第1項及第2項所明定。故如屬該條第1項各款所列情形，除應於建築物地面層設置無障礙通路外，已無須再檢討本編第10章各項設施。
- 三、次依本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其立法原意係針對新建或增建建築



物，尚須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或依第167條第1項僅檢討建築物地面層設置無障礙通路者（依說明二已無須再檢討者已不再此限），如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可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四、來函所詢事宜，應依上開規定辦理。如有疑義，涉屬個案事實認定，宜請檢具具體書圖文件逕向建築基地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

正本：杜國源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署建築管理組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699

電子郵件：yyun200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1110726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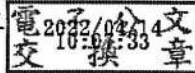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1111078930_1111072668_111D2012756-01.pdf)

主旨：檢送本署111年3月31日召開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第3條、第6條修正草案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署111年3月21日營署建管字第1110007816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廖委員慧燕、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6 條修正草案研商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1 年 3 月 3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

二、開會地點：本署 B1 第二會議室

三、主持人：高組長文婷

紀錄：張譯云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單

五、會議結論：

- (一)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3 項修正草案，維持原預告版本內容：「前二項獨立式親子廁所服務範圍，不得超過三層。但該樓層僅作為停車空間，得不受服務範圍之限制。」另於說明欄第二點增列「但設置數量仍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核算」之說明文字。
- (二)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第 6 條尿布臺尺寸修正內容，將由本署另行邀集業界廠商及家長團體辦理 2 場次溝通交流會，並於溝通交流會後再另行召會研議本條修正內容。基於防疫考量，每一場次溝通交流會邀請家長團體代表以 20 人為原則，並應確實遵守防疫相關規定。請陶瓷公會協助協調場地，讓參與的家長代表能實際試用尿布臺並與廠商代表進行溝通交流，另請兒盟協助提供家長團體建議名單予本署，由業務單位彙整資訊後儘速辦理溝通交流會。

六、散會